

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 補充報告

考量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措施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並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沖交易亦得適用 1.5%證券交易稅稅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

前開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7 年 4 月 9 日開會審查完竣，決議將草案之現股當沖降稅措施實施截止日，由原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前後內容如下表)，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茲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補充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 資料來源及期間

考量 106 年 1 月起已啟動研議調降當沖證交稅，市場投資人已預期將實施當沖降稅，並陸續進場，若以實際降稅後結果與該段期間(106 年 1 月~4 月 27 日)比較，並不客觀，為評估持續實施本案對整體稅收影響，有關大盤成交值、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資券互抵成交值等統計資料，均以 105 年(105 年為完整年度且尚無當沖降稅議題，作為實施前之比較基礎)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當沖證交稅率至 10 月之數據進行統計估算。另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薪資費用統計、證券商業內收入、業內費用、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等，則以 103 年起~106 年 10 月止之進行估算。

本報告之資料來源，均為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

(二) 推估方法及成交值估計

為評估股票當沖證交稅維持減半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類環境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

由表 1-1 可知，大盤成交值近 10 年來，排除復徵證所稅該段期間，集中市場正常水準約為日均成交值 1,000~1,100 億元左右，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1,068 億元符合大盤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後續因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千分之 1.5，因此推測未來當沖比重應維持與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之比重相當。另考量證券自營商肩負調節市場供需以及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任務，且現行證

交稅稅率係依交易證券之種類及交易行為態樣區分不同稅率，並非以投資人身分別作為區分，在外資、本國法人、投信、一般投資人均可適用當沖降稅情形下，爰將證券自營商納入證交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 集中市場

為推估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適用範圍對整體成交值影響，將證券自營商當沖交易區分為自行買賣或避險(表 4-1)，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可能因調降股票當沖證交稅而增加交易量，至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係被動依投資人交易權證或 ETF 而配合避險，非直接受稅率影響交易行為。

表 4-1：集中市場證券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與非當沖賣出金額

單位：億元

	股票當沖			股票非當 沖	大盤
	自營商 (自行買賣)	自營商 (避險)	非自營商		
105 年日均	0.72	1.76	63.75	621.11	775.23
106/4/28-10 月 日均	0.99	2.83	205.09	780.35	1,068.12
差異數	0.27	1.07	141.34	159.24	292.89
差異百分比	37.5%	60.8%	221.71%	25.64%	37.78%

為推估降稅對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之交易行為影響，以非自營商實際降稅後相較降稅前之當沖金額成長比例進行估計。集中市場降稅後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金額較降稅前增加 141.34 億元(增加百分比為 221.71%)，惟除現股當沖開放外，投資人另可透過信用交易資券互抵從事類似當沖行為，當沖降稅後，信用交易資券互抵可能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當沖，以適用較低稅率，因此部分現股當沖成交值增長可能係資券互抵改類而來。

觀察「股票」資券互抵成交值變化，105 年「股票」資券互抵日均金額

為 28.49 億元(表 4-2)、106 年 4 月 28 日當沖降稅後資券互抵日均交易金額降至 4.85 億元，減少金額為 23.64 億元，以此推算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增加金額 141.34 億元中，可能有 23.64 億元係由資券互抵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當沖，實際因當沖降稅而增加之現股當沖金額為 117.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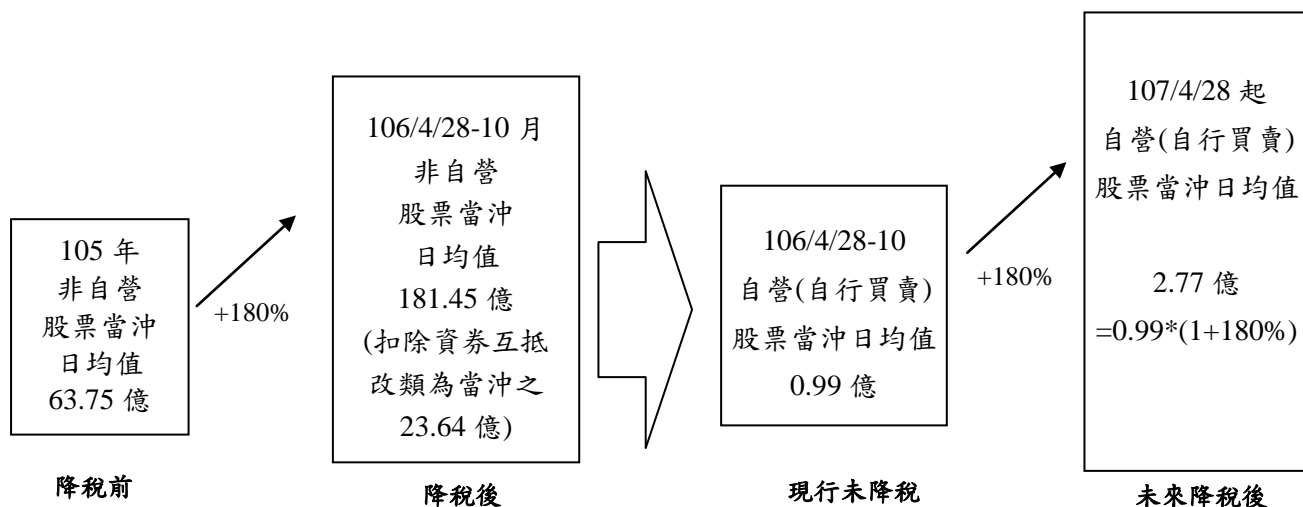
表 4-2：集中市場股票資券互抵金額變化

單位：億元

	股票資券互抵金額 (買+賣)/2
105 年日均	28.49
106/4/28-10 月日均	4.85
差異數	-23.64
差異百分比	-82.98%

由於信用交易未開放證券自營商使用，因此推算未來降稅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範圍對其當沖金額之影響，應以扣除原資券互抵改類後之比例 184.63%((現股當沖增加金額 117.7 億元)/現股當沖原金額 63.75 億元)估算，若取整數 180%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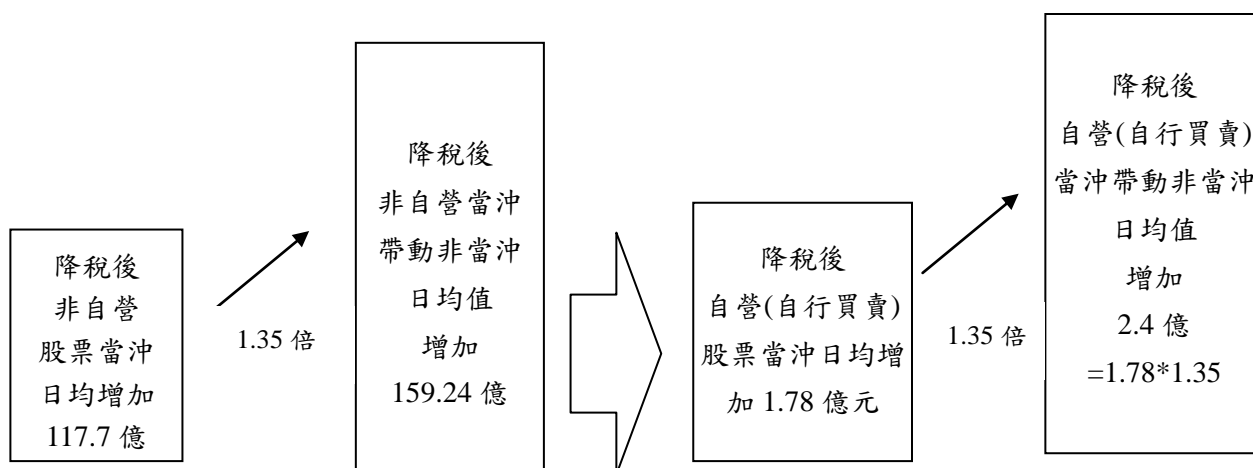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日均增加金額：0.99 億元*180%=1.78 億元。



另由於當沖在盤中頻繁買進賣出，其角色如同流動量提供者，對於促

進市場成交值具一定效果。為分析當沖降稅後，當沖對促進市場成交值之效果為何，茲將市場上成交值區分為當沖與非當沖，並分別觀察其於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額，結果顯示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非自營商之當沖降稅後當沖增加 117.7 億元，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159.24 億元，當沖帶動非當沖之效果約為 1.35 倍。

以前述推估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範圍後，約可增加 1.78 億元估
算，並按 106 年 4 月 28 日非自營商降稅約可帶動非當沖效果 1.35 倍之
經驗推論，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後約可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2.4
億元。



- 櫃買中心

以相同方式計算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對上櫃市場影響(表 4-3)，櫃買市場降稅後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金額較降稅前增加 58.92 億元(增加百分比為 193.69%)，惟部分增加之當沖金額可能由原信用交易資券互抵而來，105 年櫃買市場股票資券互抵日均金額為 15.19 億元(表 4-4)、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當沖降稅後資券互抵日均交易金額降至 2.58 億元，減少金額為 12.61 億元，故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每日增加之 58.92 億元中，可能有 12.61 億元係由資券互抵改類為現股當沖，實際現股當沖增

加數為 46.31 億元，由於證券自營商無法從事資券互抵，因此應以扣除原資券互抵改類 152.24%((現股當沖增加金額 46.31 億元)/現股當沖原金額 30.42 億元)比例估算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額，若取整數以 150%估計：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日均增加金額：0.29 億元*150%=0.43 億元。

表 4-3：櫃買市場證券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與非當沖金額

單位：億元

	股票當沖			股票非當沖	大盤
	自營商 (自行買賣)	自營商 (避險)	非自營商		
105 年日均	0.19	0.47	30.42	175.90	212.25
106/4/28-10 月 日均	0.29	1.14	89.34	221.19	325.65
差異數	0.1	0.67	58.92	45.29	113.4
差異百分比	52.63%	142.55%	193.69%	25.75%	53.43%

表 4-4：櫃買市場「股票」資券互抵金額變化

單位：億元

	股票資券互抵金額 (買+賣)/2
105 年日均	15.19
106/4/28-10 月日均	2.58
差異數	-12.61
差異百分比	-83%

另比照前述集中市場之推估方式，由於當沖在盤中頻繁買進賣出，其角色如同流動量提供者，對於促進市場成交值具一定效果。茲將市場上成交值區分為當沖與非當沖，並分別觀察其於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額，結果顯示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非自營商之當沖降稅後當沖增

加 46.31 億元，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45.29 億元，比重約為 0.98 倍估計，前述估計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後，自行買賣增加 0.43 億元，因此約可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0.42 億元。

- 107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市場成交值預估

考量台股今（106）年以來，日均成交量大幅成長，除因當沖降稅確實帶動大盤成交值增長外，且伴隨國際景氣回升，各類投資人亦大幅增加對台股之投資。若觀察國際各主要市場近期成交值概況(表 4-5)，除紐約 106 年 5-9 月較 105 成交值為低外，其餘市場成交值平均約增加 12.31%，因此推估兩市場 106 年度之成交值增加部分受國際情勢帶動，且由於 106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外需帶動使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雖 106 年日均成交值符合歷年大盤表現，惟考量排除上述國際情勢不確定等因素，107 年續採本法案之日均值以 106 年降稅後之 85 折推估整體市場成交值及證交稅影響。

表 4-5：國際各主要市場成交值

單位：10 億美元

年度	紐約	倫敦	Euronext	日本	韓國	香港	上海
105 年日均成交值	68.72	8.96	6.87	22.93	6.80	5.51	30.71
106 年 5-9 月日均成交值	50.75	9.3	7.78	22.93	7.44	8.03	31.22
日均增加比重	-26.16%	3.81%	13.16%	0%	9.47%	45.76%	1.67%

為推估後續年度之市場成交概況，由於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觀察集中市場近 20 年日均成交值(表 4-6)，正好約略可劃分為兩個循環(86 年至 95 年、96 年至 105 年)，86 年及 96 年為兩個循環成交值最高點，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1,320 億元及 1,357 億元，其後第二年(87 年及 97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83.28%及 78.9%，第三年(88 年及

98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0.93%及 112.05%，第四年(89 年及 99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2.46%及 95.92%，第五年(90 年及 100 年) 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66.39%及 94.96%。

若以此循環推估，106 年應為下一波循環相對高點，107 年雖以表 4-7 平均約為 81%，惟考量近年開放多種措施如當日沖銷、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因此 107 年以前述國際情勢推估成交值約為 106 年之 85%，其後 3 年則以過去 20 年之循環比例，以相對順位之兩年與其前一年成交值百分比之平均值(如第三年 88 年及 98 年成交值較第二年 87 年及 97 年為 100.93%及 112.05%平均)，進行估計 (表 4-7)。惟 90 年因網路泡沫化影響，致使台股由 10,202 點下跌至 3,446 點，連帶影響成交值，為排除極端值影響，90 年與 100 年百分比平均僅以 100 年之百分比計算。

表 4-6：集中市場近 20 年日均成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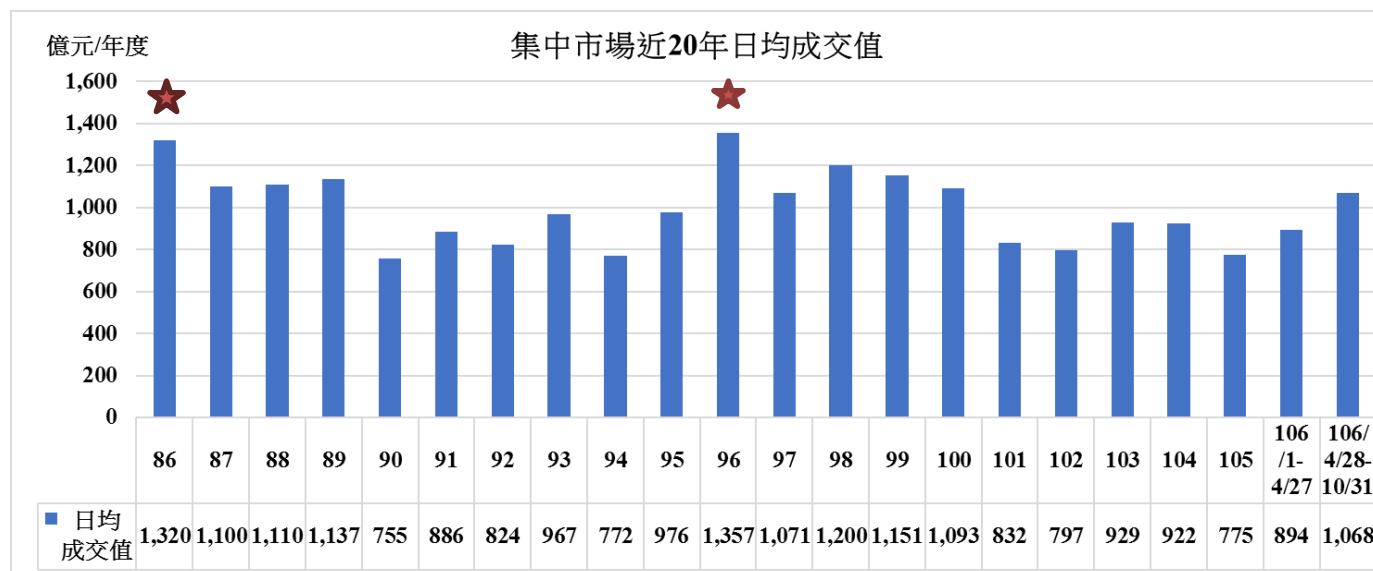


表 4-7：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高點後 3 年情形

排	年	日均成	與前一年相	年	日均成	與前一年相	百分比
---	---	-----	-------	---	-----	-------	-----

序	度	交值 (億元)	較百分比 (本年日均值/ 前一年日均值)	度	交值 (億元)	較百分比 (本年日均值/前 一年日均值)	平均
	86	1,320		96	1,357		
1	87	1,100	83.33%	97	1,071	78.90%	81%*
2	88	1,110	100.91%	98	1,200	112.05%	106%
3	89	1,137	102.43%	99	1,151	95.92%	99%
4	90	755	66.39%	100	1,093	94.96%	95%**

*考量近年開放多種措施如當日沖銷、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因此 107 年以前述國際情勢推估成交值約為 106 年之 85%，後續以 85% 計算。

**90 年因網路泡沫化影響成交值，為排除極端值，該百分比僅以 100 年之百分比計算。

綜上，經評估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及國際情勢對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若持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表 4-8)，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底集中市場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可由 105 年 2.48 億元增加至 4.76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則由 63.75 億元增加至 174.33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由 105 年 621.11 億元增加至 665.34 億元，大盤日均總成交值則由 105 年之 775.23 億元增加至 911.46 億元。108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則分別按表 4-7 之比例估算，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908.66 億元~966.14 億元。各年度「股票」當沖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維持 106 年水準約為 19.65%。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櫃買市場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可由 105 年 0.66 億元增加至 1.59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則由 30.42 億元增加至 75.94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由 105 年 175.90 億元增加至 188.37 億元，日均總成交值則由 105 年之 212.25 億元增加至 277.53 億元。108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則分別按表 4-7 之比例估算，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276.67 億元~294.18 億元。各年度「股票」當沖成交值

占市場比重，維持 106 年水準約為 27.94%。

兩市場合計，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證券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6.33 億元~6.73 億元，非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為 249.5 億元~265.28 億元，股票非當沖日均值為 851.09 億元~904.93 億元，市場總成交值則為 1,185.33 億元~1,260.32 億元。

表 4-8：未來持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之預期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 沖賣出金 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 營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5 年(實際值)	2.48	63.75	621.11	775.23	0.66	30.42	175.90	212.25	3.14	94.17	797.01	987.48
日均證交稅	0.01	0.19	1.86	2.15	0.00	0.09	0.53	0.63	0.01	0.28	2.39	2.78
106/4/28~10/31 (實際值)	3.82	205.09	780.35	1,068.12	1.44	89.34	221.19	325.65	5.26	294.43	1,001.54	1,393.77
自營商降稅影響	+1.78	0	+2.4	+4.18	+0.43	0	+0.42	+0.85	+2.21	0	+2.82	+5.03
合計	5.6	205.09	782.75	1,072.3	1.87	89.34	221.61	326.50	7.47	294.43	1,004.36	1,398.80
107/4/28-12/31	4.76	174.33	665.34	911.46	1.59	75.94	188.37	277.53	6.35	250.27	853.71	1,188.98
108 年	5.05	184.79	705.26	966.14	1.68	80.50	199.67	294.18	6.73	265.28	904.93	1,260.32
109 年	5.00	182.94	698.21	956.48	1.67	79.69	197.67	291.23	6.66	262.63	895.88	1,247.72
<u>110 年</u>	<u>4.75</u>	<u>173.79</u>	<u>663.29</u>	<u>908.66</u>	<u>1.58</u>	<u>75.71</u>	<u>187.79</u>	<u>276.67</u>	<u>6.33</u>	<u>249.50</u>	<u>851.09</u>	<u>1,185.33</u>

*自營商當沖金額含自行買賣及避險(含造市)帳戶。

**107/4/28-12/31 按 85 折預估，其後年度分別按表 4-7 之百分比預估。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降低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稅收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三種方法評估。

(一) 最初稅收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和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由於本方案係在所有經濟行為不變前提下之估計，茲以表 4-8 所估計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市場日均值，分別乘以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1.5‰ 及不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3‰ (表 4-9)，結果顯示在市場成交值不變前提下，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期間 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365.48 億元。

表 4-9：實施與不實施當沖降稅證交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櫃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續採本案 稅率為 1.5‰ 證交稅收 B= (A+ A')* 1.5‰	不續採本案 稅率為 3‰ 證交稅收 C= (A+ A')* 3‰	交易日數 D	續採相較不續 採本案 全年差異數 (B-C)*D
	自營商 (A)	非自營商 (A')				
107/4/28-12/31	6.35	250.27	0.38	0.77	172	-66.21
108 年	6.73	265.28	0.41	0.82	247	-100.78
109 年	6.66	262.63	0.40	0.81	252	-101.79
<u>110 年</u>	<u>6.33</u>	<u>249.50</u>	<u>0.38</u>	<u>0.77</u>	<u>252</u>	<u>-96.70</u>
合計						<u>-365.48</u>

*上市櫃股票當沖賣出金額估算請見表 4-8。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指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凸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

(2)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市場成交值對以手續費為主之證券商收入具重大影響，此外亦影響流動性、股價效率性及上市櫃公司掛牌意願，對證券商承銷、自營、經紀等各項業務收入均有連動影響。

經統計近年證券商獲利情形，結果顯示(表 4-10)，106 年由於當沖降稅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提升，證券商業內收入大幅提升，105 年僅 788.73 億元，106 年前 10 個月份業內收入已增加至 904.07 億元，換算全年度約可達 1,084.88 億元，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更由 105 年僅 14.11% 大幅攀升高過一倍達 29.32%，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由 105 年 26.27 億元，至 106 年前 10 個月已達 28.82 億元，預估全年度可達 34.58 億元。

表 4-10：全體證券商近 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單位：億元

年	全體券 商業內 收入	全體券 商業內 費用	全體券 商業內 利益	業內利益/ 業內收入	全體券商 稅前利益 (A)	全體券商 稅後利益 (B)	營利事 業所得 稅 A-B
103	937.68	744.37	193.31	20.62%	343.41	312.85	30.56
104	893.00	750.67	142.33	15.94%	294.48	260.16	34.32
105	788.73	677.47	111.26	14.11%	220.52	194.25	26.27
106(1-10 月)實際數	904.07	638.97	265.1	29.32%	354.86	326.04	28.82
106 年估計數 (以 10 個月估算 12 個月)	1,084.88	766.76	318.12	29.32%	425.83	391.25	34.58

*資料來源：全體證券商財務報表統計。

**業內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承銷、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商業務收入。

此外證券商從業人員薪資亦深受大盤成交值影響，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連帶拉抬大盤成交值，以證券商財報中薪資費用計算證券商從業人員平均薪資 (表 4-11 及 4-12)，再分別以 103 年、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計算淨所得後，依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105 年全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約 13.9 億元，106 年預估則可達 19.56 億元，為近 4 年最高。

表 4-11：近 4 年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年	平均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3	36,620
104	36,767
105	36,181
106(1-10 月)	34,7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 4-12：近 4 年全體證券商員工平均薪資

年	全體券商 薪資費用 (億元)	券商平均 從業人數 (人)	平均薪 資 (萬元)	平均每人 綜合所得 淨額** (元)	平均每人 應納稅額 (元)	應納稅額 合計數 (億元)
103	324.84	36,620	88.71	615,056	37,407	13.7
104	318.09	36,767	86.52	562,151	31,058	11.42
105	335.19	36,181	92.64	623,425	38,411.06	13.90
106(1-10 月)實際 數	315.88	34,796	90.78	-	-	-
106 年估計數 (以 10 個月 估算 12 個月)	379.06	34,796	108.94	783,367	56,204	19.56

*薪資費用資料來源為證券商財務報表，平均從業人數則為證交所統計。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4 年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

上述結果顯示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增加當沖投資人之交易誘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之流動性，提升台股市場量能，除可直接提升證交稅稅收外，對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亦將有所助益，若持續實施本案，對相關稅收影響數併於(3)稅式支出對稅收影響估算。

(3) 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I. 證券交易稅影響

依據表 4-8 之預估成交值統計，若假設本法案持續採行，並納入證券自營商亦得適用之範圍，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預估日均證交稅(表 4-13)，兩市場合計每年日均證交稅收入約為 3.02 億元~3.21 億元。

若不續採當沖降稅措施，即當沖恢復課徵 3‰，則整體市場成交值及當沖占比回復至 105 年之日均成交值及當沖占比；惟考量 106 年受國際景氣影響使成交值增長 15%，及本會推動多種友善股市投資措施、少數投資人可能具交易慣性，及所得稅稅制改革後資金回流我國股市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若不續採當沖降稅措施，其影響效果以 8% 估計(以前開 106 年國際景氣增長比率之半數取整數)，另 107 年以循環因素等影響打 85 折計，因此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底日均預估值以 105 年日均值*123%*85% 計算(表 4-14)，其後由於進入十年循環，則以表 4-7 之比例估算，則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預估日均證交稅約為 2.89 億元~3.08 億元。

整體而言，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採本法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共可增加 116.09 億元(表 4-15)。

表 4-13：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 當沖賣 出金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營 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7/4/28-12/31	4.76	174.33	665.34	911.46	1.59	75.94	188.37	277.53	6.35	250.27	853.71	1,188.98
日均證交稅	0.01	0.26	2.00	2.33	0.00	0.11	0.57	0.69	0.01	0.38	2.56	3.02
108	5.05	184.79	705.26	966.14	1.68	80.50	199.67	294.18	6.73	265.28	904.93	1,260.32
日均證交稅	0.01	0.28	2.12	2.47	0.00	0.12	0.60	0.73	0.01	0.40	2.71	3.21
109	5.00	182.94	698.21	956.48	1.67	79.69	197.67	291.23	6.66	262.63	895.88	1,247.72
日均證交稅	0.01	0.27	2.09	2.45	0.00	0.12	0.59	0.73	0.01	0.39	2.69	3.17
<u>110</u>	4.75	173.79	663.29	908.66	1.58	75.71	187.79	276.67	6.33	249.50	851.09	1,185.33
日均證交稅	0.01	0.26	1.99	2.32	0.00	0.11	0.56	0.69	0.01	0.37	2.55	3.02

*106年4月28日起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證交稅調降為1.5%、自營商及非當沖之股票證交稅仍為3%。

**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1%。

表 4-14：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 當沖賣 出金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營 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7/4/28-12/31	2.59	66.65	649.37	810.50	0.69	31.80	183.90	221.91	3.28	98.45	833.27	1032.41
日均證交稅	0.01	0.20	1.95	2.25	0.00	0.10	0.55	0.65	0.01	0.30	2.50	2.90
108	2.75	70.65	688.33	859.13	0.73	33.71	194.94	235.22	3.48	104.36	883.27	1,094.35
日均證交稅	0.01	0.21	2.06	2.38	0.00	0.10	0.58	0.69	0.01	0.31	2.65	3.08
109	2.72	69.94	681.45	850.54	0.72	33.38	192.99	232.87	3.45	103.32	874.44	1,083.41
日均證交稅	0.01	0.21	2.04	2.36	0.00	0.10	0.58	0.69	0.01	0.31	2.62	3.05
<u>110</u>	2.58	66.45	647.38	808.01	0.69	31.71	183.34	221.23	3.27	98.15	830.72	1,029.24
日均證交稅	0.01	0.20	1.94	2.24	0.00	0.10	0.55	0.65	0.01	0.29	2.49	2.89

*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以 105 年日均值*123%*85%(107 年排除國際因素)計算，其後年度分別按表 4-7 之百分比預估。

**不續採本法案，股票無論當沖或非當沖證交稅均為 3%，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表 4-15：續採本法案與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收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續採本法案日均值						不續採本法案日均值						證交稅日均差異數	交易天數	續採本案較不續採之證交稅差異總計
	股票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交值	證交稅			
107/4/28-12/31	256.6150	0.3849	853.7060	2.5611	1188.9800	3.0247	101.7376	0.3052	833.2740	2.4998	1032.4103	2.9024	0.1223	172	21.0298
108	272.0119	0.4080	904.9284	2.7148	1260.3188	3.2062	107.8419	0.3235	883.2704	2.6498	1094.3550	3.0766	0.1296	247	32.0117
109	269.2918	0.4039	895.8791	2.6876	1247.7156	3.1741	106.7634	0.3203	874.4377	2.6233	1083.4114	3.0458	0.1283	252	32.3331
<u>110</u>	255.8272	0.3837	851.0851	2.5533	1185.3298	3.0154	101.4253	0.3043	830.7158	2.4921	1029.2408	2.8935	0.1219	<u>252</u>	<u>30.7165</u>
合計	-													<u>116.0910</u>	

*本表各細項之計算請參閱表 4-13 及 4-14。

**107 年交易日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108 年至 110 年交易日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萬年曆扣除國定假日估算。

II.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算

以前述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估計兩市場可增加之日均成交值及交易天數市場總成交值(表 4-16)，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證券商現行平均手續費約 0.079% 計算證券商之經紀業務營業收入，另以表 4-10 所統計 103-106 年平均證券商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約 20%，及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 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則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總計可增加 9.4 億元。

表 4-16：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營所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續採本法案				不續採本法案				續採相較於不續採營所稅差異數
	市場總成交值	營業收入	業內利益	營所稅	市場總成交值	營業收入	業內利益	營所稅	
107/4/28-12/31	204,504.56	323.12	64.62	12.92	177,574.58	280.57	56.11	11.22	1.70
108	311,298.74	491.85	98.37	19.67	270,305.68	427.08	85.42	17.08	2.59
109	314,424.33	496.79	99.36	19.87	273,019.68	431.37	86.27	17.25	2.62
<u>110</u>	<u>298,703.12</u>	<u>471.95</u>	<u>94.39</u>	<u>18.88</u>	<u>259,368.69</u>	<u>409.80</u>	<u>81.96</u>	<u>16.39</u>	<u>2.49</u>
合計	-								<u>9.40</u>

*市場總成交值係以表 4-13 及 4-14 之市場日均值乘以交易天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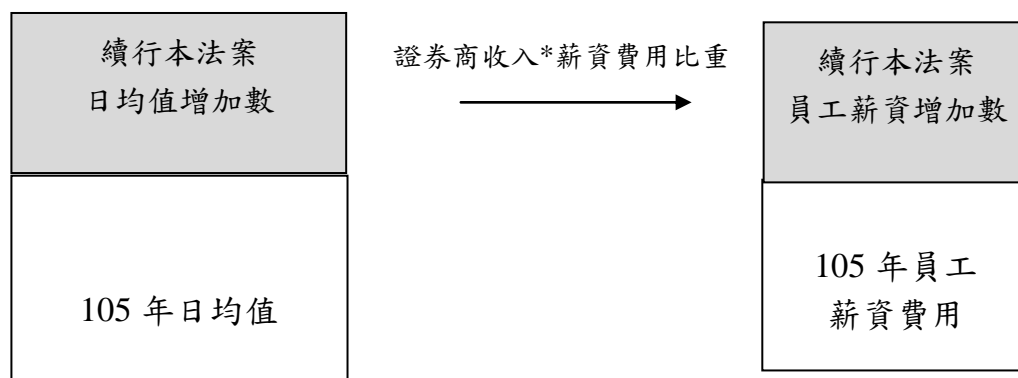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 0.079% 計算(買賣均收)。

***業內利益以營業利益率 103 年 20.62%、104 年 15.94%、105 年 14.11%、106 年 29.32% 平均為 20% 計算。

****營所稅以業內利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計算。

III. 綜合所得稅之估算

當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提高，連帶可使證券商從業人員獲得之薪資水準提高，由於各家證券商對從業人員之薪資發放政策與僱用人數不盡相同，證券商營業項目尚包含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該等收入較難以成交值直接換算，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薪資可能亦分有底薪與獎金，惟若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獎金可能增加，因此以 105 年度作為基礎，計算若續採行本法案與不續採行本法案，市場成交值相對增加數，對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所得影響。



另為推估綜合所得稅之影響，後續年度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標準計算，即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另以 106 年度稅率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計算。至員工人數則以 106 年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若以近 4 年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重約 36.93% (表 4-17) 計算，並依表 4-9 與 4-10 所計算之續採行或不續採行本法案之成交值影響，結果顯示(表 4-18)，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續採本法案相較不續採本法案，全體證券商員工可多繳納 10.10 億元之綜合所得稅(表 4-19)。

表 4-17：薪資費用比重

年	全體券商 薪資費用 (億元)	全體券商 業內收入 (億元)	薪資費用/業內 收入比重
103	324.84	937.68	34.64%
104	318.09	893.00	35.62%
105 年	335.19	788.73	42.50%
106 年估計數	379.06	1,084.88	34.94%
平均	-	-	36.93%

表 4-18 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市場成交值日均預估值 (億元) (A)	105年日均市場成交值 (億元) (B)	日均值較105年增加 (億元) (C)= (A)-(B)	交易天數 (D)	券商收入增加數 (億元) (E)=(C)*(D)*2 *0.079%	薪資費用增加數 (億元) (F)=(E)*36.93%	106年券商平均員工數 (G)	員工平均增加薪資數 (萬元) (H)=(F)/(G)	105年原券商平均員工薪資 (萬元) (I)	加計增加薪資後總薪資 (萬元) (J)=(H)+(I)	淨所得 (元) (K)	綜合所得稅 (元) (L)=(K)*12%-37,800(淨所得高於54萬) (L)=(K)*5%(淨所得低於54萬)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額 (億元) (L)*(G)
續採本法案	107/4/28-12/31	1,188.98	987.48	201.50	172	54.76	20.22	34,796	5.81	92.64	98.45	576,518	31,382	10.92
	108	1,260.32		272.84	247	106.48	39.32		11.30		103.94	631,408	37,969	13.21
	109	1,247.72		260.24	252	103.62	38.27		11.00		103.64	628,370	37,604	13.08
	110	1,185.33		197.85	252	78.78	29.09		8.36		101.00	602,007	34,441	11.98
不續採本法案	107/4/28-12/31	1,032.41	987.48	44.93	172	12.21	4.51	34,796	1.30	92.64	93.94	531,359	26,568	9.24
	108	1,094.35		106.87	247	41.71	15.40		4.43		97.07	562,667	29,720	10.34
	109	1,083.41		95.93	252	38.20	14.11		4.05		96.69	558,939	29,273	10.19
	110	1,029.24		41.76	252	16.63	6.14		1.76		94.40	536,047	26,802	9.33

*薪資費用增加數係依表 4-17，證券商近年薪資費用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為 36.93% 計算。

**淨所得依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計算。

表 4-19 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差異彙總

年度	續採本法案 綜所稅預估數 (億元)	不續採本法案 綜所稅預估數 (億元)	差異數 (億元)
107/4/28-12/31	10.92	9.24	1.68
108	13.21	10.34	2.87
109	13.08	10.19	2.90
<u>110</u>	<u>11.98</u>	<u>9.33</u>	<u>2.65</u>
合計			<u>10.10</u>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並無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無其他附加條件。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綜上估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約可增加 116.09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9.4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增加 10.10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期間 總計可增加 135.59 億元。

(三) 等額支出法

本方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若不續採行本法案將使當沖金額下降、連帶衝擊整體市場成交值，首當其衝必為所有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主要營業收入為按成交值一定比例計算手續費及經手費之各經濟單位。其次，更深一層推論，更包含受流動性影響，使得投資人想買股票買不到、想賣股票賣不掉，或即便可買到或賣掉股票，然因流動性不佳導致股價價格不效率，買賣價格與理論或效率市場價格有所落差之投資人，以及因股價不效率，打消在台上市櫃意願，轉赴海外掛牌之上市公司，間接導致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行業業務收入受損，均難以明確估算定義。另如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亦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因此本案並不適宜採取等額支出法進行評估。

伍、財源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期間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365.48 億元。若採「等額支出法」估計，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則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惟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約可增加 116.09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9.4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增加 10.10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期間總計可增加 135.59 億元。因此續行本案無需進行財源籌措。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106年4月28日當沖降稅後，當沖金額、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顯著提升，集中市場正常水準約為日均成交值1,000~1,100億元左右，106年4月28日至10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1,068億元符合大盤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

另考量國際因素及過去20年來，股市成交量約以每10年為一循環，本報告以該循環成長率估算後續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惟因股市受國際及國內政經情勢影響甚鉅，實際成效仍須考量市場環境後予以評估。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稅賦之不確定將嚴重影響投資人交易意願，因此評估期間及週期不宜太短，避免法人不願投入成本調整電腦系統進行當沖交易，投資人於耳聞檢討證交稅風聲後，於落日前提便猶疑減少交易，對市場成交值產生巨大傷害，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稅收。

故有關本次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及週期，實施期間為 107年4月28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三、績效評估公開

社會大眾均可從當沖銷交易調降證交稅後，大盤成交值及整體證券交易稅是否增加，得知其實施效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每日公布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等資訊供社會大眾檢視。

柒、總結

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且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可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國外主要市場均對造市者提供長期性租稅優惠。106年4月28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後成效卓著，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日均為20.07%，較105年日均9.63%，增加逾1倍。另大盤成交值則由105年日均775.23億元，自降稅後至10月底止增加為1,068.13億元，而櫃買市場當沖比重更是由105年14.63%增加至29.07%，日均成交值一舉站上325億元，較105年212.25億元顯著增加，顯見當日沖銷交易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本法案對政府、證券商及投資人為三贏政策，因此應延長實施。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並為政策能涵蓋一完整的景氣循環期間，以觀察後續實施成效，本法案之延長期間不宜過短，且法人投入市場尚須擬定交易策略並調整交易系統，政策須具穩定性，法人始願意投入成本，考量目前證券期貨市場相關交易稅減免中，股價類期貨契約維持調降期交稅徵收率（至10萬分之2）3年，爰本案參酌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此外，106年4月28日之降稅措施僅適用於一般投資人，未納入證券自營商，基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賦予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另證券自營商之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則為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及避險之用，因此證券自營商帳戶均應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為評估續行本法案對整體稅收之影響，觀察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1,068 億元，符合大盤歷年正常水準，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而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千分之 1.5，因此推測後續年度之當沖比重應維持與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之比重相當。另考量證券自營商納入證交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以本次降稅當沖帶動非當沖比重，等比例推估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對成交值之影響。另為估計後續延長期間之稅收影響，考量國際因素及大盤過去 20 年週期性表現，作為推估後續年度成交值之依據。

依據本稅式支出報告之分析，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約可增加 116.09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9.4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增加 10.10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期間 總計可增加 135.59 億元。

綜上所述，**續採本法案**，不僅對整體台股市場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助益，且實際上帶動增長之成交值足以涵蓋稅收損失，甚至帶來淨稅收，更間接使得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因此建請應持續實施本項多贏之法案，以發達臺灣資本市場。另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促進整體市場發展、增加國家稅收。